**比选项目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治理范围为：妇幼楼顶手术室净化空调2台螺杆压缩机主机和3台循环水泵。

2.治理效果：《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标准，即：受控区域昼间60dB之内，夜间50dB之内。

3.在降噪达标验收之后，主机必须能够正常使用，不高温报警，主机各个部件必须能够正常检修不受影响。

4.降噪设施外观必须美观，与屋面机房设备设施的整体颜色相仿或一致。

5.全部采用节能环保型材料，不使用落后的及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材料。使用环保、防火防爆型材料，对人体无害，无二次污染。

6.降噪设施稳固牢实，可以抗十二级大风。

7.要求在降噪设施施工期间，不允许停机，保证手术室的正常使用。

8.降噪方案具备可延展和进一步优化和提高标准的可行性。

9.降噪工程完工后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厂界合格噪音检测报告。

##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工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完工交付。

2.服务地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验收：

3.1 验收方式：服务完结后，由职能科室申请，采购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

3.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无条件接受按采购人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进行试验，直至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10%；完工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余款。

6.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两年。

7.售后响应：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包括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等，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接到故障报修后半小时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一周内保证维修完毕。如时间超出一周且维修多次，仍不能解除故障，采购人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